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4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「學生體適能網站」之「學生運動與跑步」上傳與查詢功能訂於115年9月30日起停止服務，敬請通知學生於期限前自行下載備份個人歷史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6月12日運全署健(一)字第11504001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4年9月9日運動部及所屬全民運動署成立，該署刻正辦理網站系統優化暨整合作業，預計於今(115)年9月將「學生體適能網站」全新改版，並訂於115年9月30日後停止「學生運動與跑步」功能之資料上傳與查詢服務，「學生體適能上傳與查詢」主要功能則賡續辦理。
- 三、敬請透過多元管道通知，學生倘有留存個人歷史運動與跑步紀錄之需求，請務必於115年9月30日前，自行至學生體

學務處

115/06/15 14:13



1150004448

無附件

適能網站 (www.fitness.org.tw) 下載、備份相關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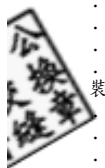
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規範，於停止服務後原系統內存儲之歷史資料將全數進行合規銷毀，不予保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訂



線